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3/1/Add.1
1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执行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UNEP/OzL.Pro/ExCom/83/1号文件载有第八十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依据 UNEP/OzL.Pro/ExCom/8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议程，如有必要，在全体会议上对其进行口头修正。

(b) 工作安排

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议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83/2号文件提出了关于秘书处自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以来所进行活动的报告。

有待审议的问题：秘书处需要配置的工作人员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允许秘书处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已核准的2020年和2021年基金秘书处预算以及拟议的2022年基金秘书处预算，在其中考虑到为满足秘书处当前需求而对预算项目进行的调整。

4. 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UNEP/OzL.Pro/ExCom/83/3 号文件说明了环境规划署记录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多边基金资金情况。资金余额为 149,801,094 美元，其中扣除了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之前和在该次会议上核准的所有资金。该文件还说明了采取行动解决欠缴捐款的最新情况。将向第八十三次会议说明捐款的最新情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与欠缴捐款达一个三年期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进一步接触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和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
- (b)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代表同秘书处代表之间进行的讨论，请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内部讨论，以开始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
- (c)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
- (d)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对一个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继续做后续工作，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汇报。

(b) 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83/4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退还的资金。该文件开列了所有在完成超过 12 个月后仍然一直持有余额的项目的数据，并讨论了决定点名项目应退还的资金。文件表示，在考虑到多边基金的资金余额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退还的资金总额后，可供第八十三次会议核准的供资数额为 154,975,174 美元。将向第八十三次会议说明资金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最新情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退还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项目调查和体制强化项目以前阶段的资金余额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i) UNEP/OzL.Pro/ExCom/83/4 号文件所载余额和可动用资金报告；
 - (ii) 执行机构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5,164,348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267,32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219 美元；环境规划署 2,826,56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2,011 美元；工发组织 345,19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603 美元；世界银行 1,333,56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1,689 美元；

- (三) 退还快速启动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活动额外摊款的资金净额为 225,992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机构支助费用 15,819 美元；
- (四) 环境规划署持有余额 333,873 美元，包括完工超过两年的 11 个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有一个体制强化项目是 2013 年完成的；
- (五) 环境规划署持有余额 601,842 美元，包括 13 个 ODS 替代品调查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
- (六) 工发组织持有余额 154,257 美元，包括两个完工超过两年的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七) 双边机构应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和机构支助费用为 3,100 美元，其中包括日本政府 5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 美元；西班牙政府 2,73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6 美元；法国政府信用额度 4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 美元；
- (八) 法国政府退还应计利息 6,632 美元，是多边基金的额外收入；

(b) 请：

- (一)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发放资金，或取消对已完成项目或“执行委员会决定”完工项目的承付款，将余额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
- (二)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发放资金，或取消已于两年前完工的项目的承付款，将余额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
- (三) 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0/75 号决定(c) (一)段，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之前退还 ODS 替代品调查项目的未结余额；
- (四) 财务主任请法国政府以现金退还上文(a) (八) 分段所述 6,632 美元。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第 82/3 号决定(b)段）

UNEP/OzL.Pro/ExCom/83/5 号文件说明了额外捐款的情况，这些捐款来自一些捐款国根据第 82/3 号决定(b)段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工作提供启动支持所做认捐。在从 17 个非第 5 条国家收到的 25,513,071 美元中，25,503,180 美元已经支付。考虑到赚取的利息和一笔咨询费余额，尚有 279,032 美元余额可供第八十三次会议用于方案规划。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83/5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对多边基金额外捐款情况及资源可用性的报告；

- (b) 要求财务主任作为多边基金2018年账目的一部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收入及发放的认证声明，与多边基金的常规捐款分开。

(d) 2017 年账户核对（第 82/5 号决定(g)段）

UNEP/OzL.Pro/ExCom/80/6 号文件载有 2017 年账目与环境规划署经修订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项目和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之间的核对结果。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2/7 号文件所载 2017 年账目核对情况；
- (二) 环境规划署提交了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度报告的修订；

(b) 要求环境规划署在其 2019 年账目中反映：

- (一) 7,357 美元收入，为没有记入 2017 年决算的前几个年度的收益；
- (二) 317,438 美元支出，为没有记入 2017 年决算的机构支助费用预测数与实际数之间的差异。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第 5 条国家履约现状和前景（第一部分）；须遵守缔约方大会有关履约决定的第 5 条国家（第二部分）；关于氟氯烃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第三部分）；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第四部分）。该文件还在附件中提供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消费量（附件一）；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消费量分析（附件二）；2020 年及以后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附件三）。

有待审议的问题：

第一部分：第 5 条国家履约现状和前景

- 无

第二部分：须遵守缔约方大会有关履约决定的第 5 条国家

- 无

第三部分：关于氟氯烃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

- 一个国家尚未提交 2013 年数据；另一个国家尚未提交 2014、2015、2016 和 2017 年数据

第四部分：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

- 审议国家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中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
- (二) 143 个国家提交了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其中 122 个国家是使用网上系统提交；
- (三) 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也门尚未提交 2014 年至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

(b) 要求：

- (一) 秘书处致函尚未提交 2013 年（中非共和国）、2014 年（也门）、2015 年（也门）、2016 年（也门）和 2017 年（也门）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国家政府，敦促其尽快提交其报告；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三所载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草案，并要求秘书处为《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定稿，同时指出，格式修订稿从 2020 年开始使用，届时将用来报告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

6. 评价

(a) 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进行的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报告

UNEP/OzL.Pro/ExCom/83/8 号文件以提交第八十二次会议的案头研究报告为基础，提出了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编写的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报告。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进行的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案头研究（UNEP/OzL.Pro/ExCom/83/8 号文件）；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运用评价结果和建议；
- (c) 请秘书处结合从本案头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依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编写方法，拟定编制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的准则。

(b)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UNEP/OzL.Pro/ExCom/83/9 号文件提出了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 UNEP/OzL.Pro/ExCom/83/9 号文件所载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c)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UNEP/OzL.Pro/ExCom/83/10 号文件提出了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 UNEP/OzL.Pro/ExCom/83/10 号文件所载的评价维修行业能源效率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7. 方案执行情况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讨论了以前会议要求提交情况报告或特别报告以及需要执行委员会关注的项目和活动。这份文件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执行中出现的拖延，须按要求提交特别情况报告的项目

第二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处置项目

第三部分：在核定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第四部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第五部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和分区冷却可行性研究（第 72/40 号决定）

第六部分：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机构变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第七部分：请求延长扶持活动

先将七个部分中的每个部分介绍如下：

第一部分：执行中出现的拖延，须按要求提交特别情况报告的项目（第 4 – 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所提交的状态报告，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
 - (二) 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已建议增加状态报告的 54 个项目作出报告；
- (b) 批准相关方就正在进行的项目所提的建议，这些项目均存在本文件附件一表格最后一栏所列出的具体问题。

第二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处置项目（第 8–22 段）

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 最后报告（开发计划署）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留意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弃物管理与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最终报告，该项报告载于文件 UNEP / OzL.Pro / ExCom/83/11 当中；
- (b) 要求各双边机构与执行机构酌情适用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弃物管理与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调查结果及建议。

第三部分：在核定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巴西：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多元醇配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计划署和德国政府）（第 24–33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有一个企业无法得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继续提交报告，直至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以及为促进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助的巴西 Shimtek 和 U-Tech 配方厂家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所做的努力；
- (b) 表示注意到 Shimtek 配方厂家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c)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 U-Tech 配方厂家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在完全采用原本选择的替代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并在完全采用原本选择的替代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提供关于其转换状况的报告，以及供应商在确保提供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已在国内商业供应的最新情况。

古巴：在没有改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企业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计划署）（第34-38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仍在测试之中
- 继续提交报告，直至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 /83/1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以及为促进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助的古巴企业 Friarc 和 IDA 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而做的努力；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古巴政府确保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a）分段提及两个企业转换状况的报告，包括如果使用在项目批准时所选择的以外的一种技术时对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的详细分析，以及供应商在确保提供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已在国内商业供应的最新情况。

黎巴嫩：采用临时技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第39-47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无法得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继续提交报告，直至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和黎巴嫩政府提供的报告，其中描述了政府在寻找和获取商业上可获得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即氢氟烯烃）方面所持续面临的挑战，以及黎巴嫩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为促进向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企业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所作的努力；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并在原本选择的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其他技术全部采用之前，在每次会议上报告泡沫和空调制造行业剩余受益企业的转换情况，包括小型泡沫塑料企业，以及供应商在确保提供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已在国内商业供应的最新情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第48-52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在喷射泡沫塑料应用中采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撤销一个企业的项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氟氯烃阶段第一阶段管理计划期间获得援助的企业使用不同技术，以及在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时所面临的挑战的情况报告；
- (b) 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完成取消项目所需的行政和财务程序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将退还 Ice Con 未使用的余额；
- (c)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获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供关于拟议技术转换情况的报告。

第四部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第 54–57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未提交关于两个空调系统的研究结果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敦促环境规划署，按照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供关于研究结果的最新最终报告，以探讨有关评估、监测和改造两套空调系统的试点项目的最佳备选方案。

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第 58–6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并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83/11 中的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和
- (b) 要求孟加拉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按照第 82/28 号决定(b)段，不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返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的余额 11,856 美元（3,628 美元，加上开发计划署 27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7,041 美元，加上美国环境规划署 9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第 67–81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尚无法得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继续提交报告，直至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配方公司，81 个中小企业和 350 个微小用户的转换状况报告，以及关于埃及使用临时技术的情况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和
- (b) 要求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埃及政府确保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其谅解是：即在最初选择的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得到充分执行之前，不会发放增支经营费用，以及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其转换情况的报告，直至最初选择的技术或另一项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得到充分采用，以及供应商提供关于确保该国可以商业方式获得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赤道几内亚：关于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第 82/73 号决定(c)(-i)段）（环境规划署）（第 82 – 8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了一项协定，以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和第四次合并付款。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第 87 – 9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环境规划署与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关活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83/11；
- (b) 要求环境规划署在每次会议上继续提交关于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关的环境规划署成分所有活动，包括实现的发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到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和最后一次付款。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财务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第 97 – 101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财务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
- (b) 开发计划署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返还 3,556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249 美元，79,849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5,589 美元，与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的未用余额有关。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第 102 – 10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未按照要求提交对企业遵守 HCFC-141b 使用禁令的情况进行的评估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通过开发计划署请印度政府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按照第 82/74 号决定(b)和(c)段，就政府对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泡沫板制造企业是否遵守使用 HCFC-141b 禁令提供评估。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和 PT. TSG Chemical 公司的改造情况（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第 107 – 115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一家企业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尚无法得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继续提交报告，直至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及 PT. TSG Chemical 公司的改造情况的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 和
- (b) 注意到 PT. TSG Chemical 公司已决定退出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与该企业有关的 301,539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22,615 美元已经返还第八十三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第 116– 125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83/11;

- (b)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提交经修订的项目完成报告，包括：
- (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后付款以及退还给基金的任何余额；和
 - (二) 根据第 22/38 号决定(c)段，为确保替换的特定设备或部件实际上已被销毁或无法使用而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五家企业改变技术，用环戊烷取代 HFO-1233zd(E)作为发泡剂（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第 126 – 13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某些企业改变技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约旦政府提交的氟氯烃第二阶段将五个企业从氢氟烯烃-1233zd€转换为环戊烷基发泡剂的技术变革的请求，约旦淘汰管理计划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和
- (b) 批准上文(a)分段提及的技术变革，并注意到企业将为从 HCFC-141b 转换为环戊烷的技术变革将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渔业制冷中使用无氟氯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第 137 – 149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马尔代夫实施的渔业部门制冷氟氯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和
- (b) 请开发计划署提交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报告。

北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公司改造工作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第 150 – 153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一家企业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供的转换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的最新情况，该转换是按 UNEP/OzL.Pro/ExCom/83/11 文件所载的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
- (b) 注意到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已决定退出北马其顿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且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已经退还了 30,000 美元，加上与该企业有关的工发组织 2,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第 154 – 162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苏里南政府为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监测系统而作出的努力的报告；和
- (b) 重申第 81/51 号决定(c)(一)段，执行委员会只有在苏里南政府解决了核查报告中确定的所有问题后，并实施了相关行动从而加强了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之后，才会审议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情况。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请求撤销空调行业计划和更新协定（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第 163 – 172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撤出住宅空调行业计划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要求取消 UNEP/OzL.Pro/ExCom/72/36 文件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第一阶段由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执行的住宅空调行业计划，指出该行业计划纳入的所有企业已淘汰其 HCFC-22 的消费量（4.36 ODP 吨）；
- (b) 进一步注意到：
 - (一) 1,206,919 美元，包括 513,275 美元和相关项目管理单位（PMU）费用 81,462 美元，加上工发组织 41,6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505,000 美元，加上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空调行业计划核准的法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65,550 美元，将从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中删除；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制冷维修行业订正计划；
 - (三)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2-A，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附件三，以反映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执行的住宅空调行业计划的撤销和修订的供资时间表，并增加了新的第 16 段，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 72 次会议达成的协议，附录 8-A 已被删除；

- (c) 请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向多边基金返还 900,489 美元，其中包括 340,737 美元和相关项目管理单位费用 21,79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 25,34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454,087 美元加上法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59,031 美元，这些与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一部分而批准的空调行业计划有关。

第五部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和分区冷却可行性研究（第 72/40 号决定）

埃及：示范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使极小用户改用无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费用备选方案（开发计划署）（第 178 – 190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推迟完成日期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的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埃及很小型用户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转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方案的初步最后报告；
- (b) 注意到迄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作为特例，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进一步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开发计划署不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请开发计划署确保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并将包含原始设备规格与优化的低成本设备单元规格的详细比较、设备在测试过程中的性能、包括测试期间使用的泡沫塑料配方、使用新设备的结果、及小型用户对实用性的建议。

欧洲和中亚区域：建立欧洲和中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培训、认证和示范区域英才中心（俄罗斯联邦）（第 191 – 200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推迟完成日期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关于建立欧洲和中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培训、认证和示范区域英才中心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迄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作为特例，将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俄罗斯联邦政府不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

科威特：关于评价空调应用中无氟氯烃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示范项目的报告（开发计划署）（第 201 - 20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撤销项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撤销评价科威特空调应用中无氟氯烃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示范项目，并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四次会议返还 29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510 美元。

摩洛哥：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小型企业使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第 207 - 212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推迟完成日期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摩洛哥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小型企业使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转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指出执行取得很大进展，若干第 5 条国家可能复制其成果，将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c) 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五次前会议归还所有余额。

沙特阿拉伯：在高环境温度下空调行业推广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示范项目（工发组织）（第 213 - 218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推迟完成日期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空调行业推广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项目执行处于后期阶段并且其结果可能在若干第 5 条国家复制，将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c) 请工发组织不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到第八十六次会议归还所有余额。

沙特阿拉伯：空调制造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 最后报告（世界银行）（第 219 – 235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世界银行提交的沙特阿拉伯空调制造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邀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制冷剂制造组合式空调的项目时，考虑到上文(a)分段所述的报告。

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中喷涂泡沫塑料应用中利用氢氟烯烃作为发泡剂以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第 236 – 24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推迟完成日期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中喷涂泡沫塑料应用中利用氢氟烯烃作为发泡剂以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迄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作为特例，将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工发组织不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泰国：泰国利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预混多元醇的配方厂家示范项目（世界银行）（第 247 – 259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世界银行提交的泰国利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预混多元醇的两配方厂家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邀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用氢氟烯烃发泡的喷涂泡沫塑料项目时，考虑到上文(a)分段中提到的最后报告。

西亚地区：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 - 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第 260 - 267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推迟完成日期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PRAHA-II）的进度报告；
- (b) 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完成样机的测试，测试优化结果验证和风险评估模型和传播项目成果，并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不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和在第 八十五次会议归还所有余额。

科威特：比较供中央空调使用的三种非同类技术的可行性研究-最后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第 268 - 274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比较科威特中央空调使用的三种非同类技术的可比性研究最后报告；
- (b) 重申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将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可行性研究的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任何余额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
- (c) 鼓励科威特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未来的一次会议提供关于因为可行性研究结果而采取行动的最新资讯。

第六部分：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扶持活动 - 请求改变执行机构（第 245 - 280 段）

菲律宾：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扶持活动——要求改变执行机构（世界银行）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改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执行机构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请求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包括的所有逐步淘汰活动以及最初计划由世界银行执行的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扶持活动移交给工发组织；
- (b) 关于菲律宾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 (一) 注意到世界银行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返还了 1,010,023 美元，加上与第一次付款(Phi/PHA/80/INV/103 号和 Phi/PHA/80/TAS/102 号文件)相关的机构支助费用 70,701 美元；
- (二) 核准：
- a. 向工发组织移交 1,010,023 美元，加上为世界银行核准的与第一次付款 (Phi/PHA/80/INV/103 号文件和 Phi/PHA/80/TAS/102 号文件)相关的机构支助费用 70,701 美元；
- b. 从世界银行向工发组织移交 1,740,034 美元的资金，加上原则上核准与第二和第三次付款资金有关的 121,80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三)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文件附件七所载菲律宾政府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第二阶段的协定：特别是关于将世界银行的组成单元移交工发组织的第 9 段和附录 2-A；增加第 17 段是为了表明世界银行从第八十三次会议起不再是牵头执行机构，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了第八十次会议达成的文本；
- (c) 关于多边基金额外捐款(Phi/SEV/80/TAS/01+号文件)下核准的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扶持活动：
- (一) 注意到世界银行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返还了 225,992 美元的余额，以及 15,81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二) 核准将 225,992 美元余额以及曾经为世界银行核准的 15,81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转给工发组织。

第七部分：请求延长扶持活动（第 281 – 284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推迟 51 个国家内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并审议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表 15 所列 51 个第 5 条国家的各自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延长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扶持活动的请求；
- (b) 将加纳、莱索托和津巴布韦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将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帕劳、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赞比亚延长至 2020 年 6 月，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延期，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根据第 81/32 号决定(b)段完成的扶持活动最后报告。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和 Add.2 号文件载有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中国项目的报告。该文件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根据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审查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第 82/65 号决定和第 82/71 号决定(a)段）（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第二部分：关于当前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接受援助的企业实行的发泡剂消费监测制度及核查方法的案头研究（第 82/67 号决定(c)段）（世界银行）

第三部分：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型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2/17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第四部分：淘汰甲基溴消费的行业计划（第 82/18 号决定(c)段）（工发组织）

第五部分：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第 82/19 号决定(c)段）（工发组织）

现将这五个部分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根据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审查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第 82/65 号决定和第 82/71 号决定(a)段）（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 19 – 62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根据中国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在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中采用的方法；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及其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可能采用的机制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按照第 82/65 号决定和第 82/71 号决定(a)段提交的审查报告和进度报告，前者审查了中国政府根据其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所实行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后者说明了采取行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和执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 (b)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打算将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各类氢氟碳化物纳入其大气监测，而且承诺将大气监测中收集的数据与科学界分享，[并请中国政府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关于创建该监测网络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二部分：关于当前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接受援助的企业实行的发泡剂消费监测制度及核查方法的案头研究（第 82/67 号决定(c)段）（世界银行）（第 63 – 94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接受援助的企业所采用的发泡剂消费监测方法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附的关于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受援企业的泡沫塑料发泡剂消费情况及核查方法的现行制度的案头研究，以澄清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曾经或正在这些企业消费；
- (b) 审议执行委员会可能建议的任何补充指导意见，以便根据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第 92 段中的意见实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第三部分：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型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2/17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 95 – 186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所有行业计划的截至 2019 年 4 月尚未足额支付的余额

- 允许在 2019 年把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制冷维修行业的未动用余额用于支持建筑能效检查，并要求提交关于这些检查的报告
- 把二型加工剂行业计划的完成日期推迟到 2020 年 12 月，把哈龙行业计划的完成日期推迟到 2022 年 12 月
- 关于涉及氟氯化碳生产的加工剂行业及其监测制度的更多说明，包括与全氯乙烯工厂有关的说明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第二类加工剂和制冷维修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其最新报告；
- (二) 与每个行业计划相关的供资余额到 2019 年 4 月仍未完全发放；
- (三) 中国政府已经确认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维修行业计划都将在 2019 年完成，并将发放相关余额；

(b) 同意将第二类加工剂和哈龙行业计划分别延长至 2020 年和 2022 年；

(c) 通过相关执行机构，要求中国政府：

- (一) 向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关于氟氯化碳生产、哈龙、第二类加工剂、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氟氯化碳制冷维修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溶剂和维修行业的项目完成报告；
- (二) 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将与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维修行业相关的任何供资余额归还多边基金；
- (三) 在今后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报告地方生态和环境局进行监测的结果，包括查得的 CFC-11 的情况，以及列入财务审计报告的各个项目的剩余余额都已发放并在这些项目都已完成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年度进度报告，继续提供此类报告；
- (四) 提交在所有行业进行的其余已完成的研究和技术援助报告，以便能够传播给其他第 5 条国家；

(d) 要求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预备在第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进行的活动、活动预算及其执行进度报告的信息；

- (e) 要求世界银行尽快提交中国依照第 75/18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及其用于原料应用的研究报告的英文译文，以便将其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

第四部分：淘汰甲基溴消费的行业计划（第 82/18 号决定(c)段）（工发组织）（第 187 – 201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中国淘汰甲基溴国家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到最后报告；
- (二) 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必要用途豁免量之外，2018 年中国没有报告甲基溴的消费量；

(b) 要求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

- (一) 在第 82/19 号决定(e)段要求进行的 2018 年甲基溴产量核查报告中列入甲基溴的消费量；
- (二) 根据第 82/18 号决定(c)段，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第五部分：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第 82/19 号决定(c)段）（工发组织）（第 202 – 213 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关于 2019 – 2021 年工作及其的更多信息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第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定管理信息系统及其结合到海关管理局实施的监测和监督方案的合同的进度报告和对工作计划的更新，以便在完成甲基溴生产的行业淘汰计划后，确保长期和持续地监测甲基溴；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供关于制定管理信息系统及其结合到海关管理局实施的监测和监督方案的合同的最新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在举行会议的第一天仍未签订这项合同，则与这项活动有关的 250,0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8,750 美元将退还多边基金；
- (c) 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在依照第 82/19 号决定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中国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甲基溴附加标签和追踪系统的最新情况。

(a)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UNEP/OzL.Pro/ExCom/83/12 号文件概述了从收到的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报告和单个项目的完成报告中吸取的关键经验教训，并总结了这些经验教训。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2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应该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报告，如果不提交，须说明理由；
- 敦促各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工作，完成各自负责的那部分项目完成报告，以便牵头执行机构按照时间表提交完备的项目完成报告；
- 敦促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时列入清晰、精心编写和详尽的经验教训；
- 请所有参与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编制和实施工作的人员考虑从项目完成报告中吸取的有关经验教训，用以编制和实施今后的项目。

8. 业务规划**(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UNEP/OzL.Pro/ExCom/83/13 号文件概述了 2019 – 2021 年业务计划、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的报告所反映的 2019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为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项目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为 2019 至 2031 年期间的多年期协定做出的远期承诺以及关于就质化绩效指标开展对话的报告。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尚未列入 2019 – 2021 年业务计划的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UNEP/OzL.Pro/ExCom/83/13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9 – 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情况；
- 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了 1,849,684 美元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其中包括未纳入 2019 – 2021 年业务计划的 64,200 美元；和

- (c) 工发组织与国家臭氧机构值得赞赏地按照第 82/8 号决定(b)段的要求,就质化绩效评估中的评级进行对话的报告。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UNEP/OzL.Pro/ExCom/83/14 号文件介绍了按照第八十二次会议关于在提交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时出现拖延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并分析了没有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或虽然提交,但随后撤回的每次付款。

有待审议的问题:

- 21 个国家的 3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及其付款本应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但未提交
- 造成拖延的原因包括:政府的决定和/或认可、和/或国家臭氧机构的变更、和/或结构性变化(12);没有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7);前几次付款留下充足的资金(5);前几次付款的支付率低于核定资金的 20%门槛(15);投资部分在执行中出现拖延(5);与企业有关的困难(1);协定或合同的签署(4);牵头或合作机构尚未做好提交申请的准备(1);内部或外部困难(5);修订协定或行动计划(3);没有提交进度和/或财务报告(2)。
- 取消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14 号文件所载关于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报告;
- (二) 法国、德国和日本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信息;
- (三) 到期应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70 项活动中的 34 项(39 个国家中的 19 个)已按时提交;
- (四) 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指出在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上到期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延迟提交不会或不可能对国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造成影响,并且没有迹象表明相关的任何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 (b) 请秘书处向本报告附件一所列各国政府发送函件,说明就拖延提交付款申请做出的决定;

- (c) 考虑是否取消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9. 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83/15 号文件由四个部分组成：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概览；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一揽子核准

低消费量国家遵守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核查报告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各自应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纳入以下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的供资，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库克群岛、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纽埃、南苏丹、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以及以下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查报告的供资：安哥拉和亚美尼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按照最后报告附件[]所示供资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提出的条件，并注意到以下协定已经更新：
 - (一) 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更新是为了考虑到经过修订的氟氯烃履约基准量和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的起点，并考虑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相应变动；
 - (二) 巴基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更新是为了考虑到经过修订的氟氯烃履约基准和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的起点；
- (b) 决定凡与延长体制强化有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最后报告附件[]所载将递交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b)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83/16 号文件概述了两个双边机构为两个国家的氟氯烃项目提交的申请，并说明根据 2018–2020 三年期双边合作经费上限，这两个申请是否符合核准条件。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把第八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经费冲抵如下：

- (a) 在德国的 2018 – 2020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在日本的 201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c) 工作方案

(一) 2019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83/17 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14 项活动，其中包括 5 项体制强化延长项目申请；2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3 项根据第 78/3 号决定(g)段提交的氢氟碳化物项目编制申请。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三项为氢氟碳化物项目提交的项目编制申请（第 11 – 16 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以下申请：

- (a) 印度尼西亚家用制冷制造的 HFC-134a 转型的项目编制，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 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黎巴嫩 Leon Industries S.A.R.L.超市商用制冷机的 R-404A 转型的项目编制，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 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巴基斯坦拉合尔 PAK Elektron 有限公司冰柜、家用制冷机和饮水机制造由 HFC-134a 转换为 R-600a/R-290 制冷剂的项目编制，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 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二) 2019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83/18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33 项活动，包括 23 项体制强化延长项目申请；8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活动；1 个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项目；1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活动。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为编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申请更多经费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考虑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申请，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 3,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作为合作机构，工发组织将利用以往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编制工作核准的工发组织可动用资金来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投资组成部分。

(三) 2019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83/19 号文件载有 8 项活动，包括 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1 项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编制活动。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提议一揽子核准所有活动）

(d) 投资项目

UNEP/OzL.Pro/ExCom/83/15 号文件载有供在议程项目 9(d) 下个别审议的项目清单（见下表）。

有待审议的问题：对每个项目都应该个别审批。项目说明以及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下表所列有关国家的项目文件。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委会文件	问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付款申请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展报告）房间空调	工发组织	83/22	增加运行成本的拟议分配方案
中国（总体）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日本	83/22	修订协定（第 81/45 号决定）
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批付款）	工发组织/德国	83/22	500 万以上付款。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中国（工商制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批付款）	开发计划署	83/22	500 万以上付款。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中国（维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批付款）	环境规划署/日本/德国	83/22	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中国（清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批付款）	开发计划署	83/22	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科威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批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83/29	延长第一阶段，修订协定。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摩洛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批付款）	工发组织	83/32	延长第一阶段，修订协定。解决了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

10.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监测和报告；多年期协定下的核查工作；受控物质监管框架。

有待审议的问题：

- 提供指导，说明是否实行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第 67 段所述意见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所载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概述；
 - (b) 考虑是否实行本文件第 67 段总结的任何意见；
 - (c) 请有关第 5 条国家考虑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所载更多创新机制，以进一步提高受控物质淘汰的可持续性，并指出这些机制只适用于少数情况。
- 11. 审查行政费用机制：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

UNEP/OzL.Pro/ExCom/83/39 号文件对 UNEP/OzL.Pro/ExCom/82/63 号文件所载信息进行了更多分析，尤其是分析第 82/82 号决定(b)段的各个要素，并根据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审查过程和体制强化申请中收集的信息，说明了每个国家在开展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方面的职责和费用。分析是以大量有关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项目、执行机构（包括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以及开发计划署、工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多边基金行政费用机制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以及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进行的核查为依据。在分析中提出了秘书处关于这些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的意见和一项建议。

有待审议的问题： 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40 号文件所载对行政费用机制的审查：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

1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a) 能效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c)段）

UNEP/OzL.Pro/ExCom/83/40 号文件介绍了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其中考虑到了低消费量国家现有或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维修行业计划的标准、绩效指标和相关供资机制。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如何运作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文件，同时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83/40 号文件所载低消费量国家现有或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维修行业计划的标准、绩效指标和相关供资机制。

(二) 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总结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的报告；用于调动能效资源的基金和金融机构；各机构用于提供资源的模式和执行机构实施这些机构提出的共同出资请求的可行性。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说明应根据何种标准来查明可以与之接触，争取其提供更多资金，用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维持和/或增进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机构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调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能利用的能效资源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
- 就确定可以寻求提供额外供资的机构的标准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以便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保持和（或）提高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2/83 号决定(f)段）

UNEP/OzL.Pro/ExCom/83/42 号文件是根据第 82/83 号决定(e)和(f)段编写的，由六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概述和强调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与第 82/83 号决定(e)和(f)段有关的报告所涉主要事项；第二部分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和采用低和零全球升

温潜能值技术的问题介绍了能效问题；第三部分讨论了与维持和/或加强能效有关的技术干预措施；第四部分讨论了与费用有关的问题，包括相关的增支费用、投资回收机会以及监测和核查费用；第五部分讨论了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环境效益；第六部分讨论了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示范项目和氢氟碳化物独立投资项目。

有待审议的问题：无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其审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2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的执行方法时，考虑 UNEP/OzL.Pro/ExCom/83/42 号文件所载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第 82/83 号决定(e)段（第 82/83 号决定(f)段）指出的问题编写的有关能效事项的报告摘要。

(b)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2/84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3/43 号文件概述了第七十七次会议以来关于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标准的讨论结果；说明了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未决问题；介绍了关于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成果的最新情况。附件一载有费用准则模板草案，包括第 XXVIII/2 号决定的商定基本内容。附件二开列了供进一步讨论的未决问题。

有待审议的问题：审议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草案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关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的 UNEP/OzL.Pro/ExCom/83/43 号文件；

(b) 在继续审议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时：

关于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的消费和生产

(一) 根据 UNEP/OzL.Pro/ExCom/82/66 号文件所述关键考虑因素和第八十三次会议对此事项的讨论，审议执行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设定氢氟碳化物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的方法的具体建议；

(二) 设定氢氟碳化物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的方法商定之后，列入本文件附件一，删除本文件附件二中关于持续总体削减的案文；

关于消费制造行业

(三) 根据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执行结果，考虑设定消费制造行业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活动的成本效益阈值和增支经营费用阈值；

(四) 消费制造行业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活动的成本效益阈值和增支经营费用阈值商定之后，列入本文件附件一，删除本文件附件二所载请秘书处就消费制造行业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案文；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符合资助条件的增支费用

- (五) 根据 UNEP/OzL.Pro/ExCom/82/64 号文件所载信息，讨论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的供资水平和方式，特别是执行有利于淘汰 HCFC 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活动所产生的机遇和协同作用、查明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挑战、所需的供资水平、以及第 5 条国家要求的根据消费情况向战略重点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 (六) 考虑是否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分析制冷维修行业的供资水平和方式；
- (七) 制冷维修行业的成本效益阈值商定之后，列入本文件附件一，删除本文件附件二中的有关案文；

关于能效

- (八) 考虑是否将本次会议议程项目 12(a)下商定的能效相关决定列入本文件附件一；
- (九) 删除本文件附件二所载能效相关案文，包括奥地利政府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关于处置

- (十) 在讨论处置问题时，以 UNEP/OzL.Pro/ExCom/82/21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根据第 79/18 号决定(e)段编写的关于处置 ODS 物质的文件为基础，考虑到为高效益地管理——包括销毁——已用过的或不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供资的相关问题；
- (十一) 考虑是否将商定的处置相关决定列入本文件附件一，删除本文件附件二中的相关文本；

关于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其他一般事项

- (十二) 考虑是否将附件二所载“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其他一般事项”的案文列入附件一，或将其审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第 82/85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提供资料，介绍了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在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公司 (FIASA) 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独立咨询人为确定关闭生产设施费用而对 FIASA 进行的技术性审计以及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评论和建议。该文件还提出了请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的政策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为第 5 条国家提供资金，供其开展活动，履行与控制副产品 HFC-23 有关的义务。

有待审议的问题：

- 与第 5 条国家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项目有关的政策指导
- 根据上述指导，在 FIASA 采用以下备选方案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各自适当供水水平：改装厂里现有的焚烧炉；运走销毁；关闭生产设施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 UNEP/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第 82/85 号决定）；
- (b) 审议执委会希望向阿根廷政府提供的任何技术和财政援助，资助阿根廷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副产品 HFC-23 管制义务，同时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所载信息；
- (c) 考虑是否希望就下列副产品 HFC-23 控制项目相关问题提供政策指导：
 - (一) HCFC-22 生产的市场需求和盈利性应在多大程度上决定 HCFC-22 的预期未来产量；
 - (二) 用于确定增支经营费用的 HCFC-22 产量基础；
 - (三) 为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提供资金支持的期限；
 - (四) 适当的机构支助费用水平。

13. 多边基金可能的性别政策（第 81/7 号决定(e)段）

UNEP/OzL.Pro/ExCom/83/45 号文件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其中概述了多边基金可能实行的性别政策可以列入的目标和要素，同时考虑到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政策、通过区域网络会议从各个国家臭氧机构收到的意见和其他信息（第 81/7 号决定(e)段）。

有待审议的问题：

-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说明是否为第八十四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提出使性别平等问题在多边基金支持的项目中主流化的政策草案，并说明可以如何落实这样一项政策。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45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可能采取的性别政策的要素；
- (b) 鼓励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编制和执行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时应用其整体性别政策；
- (c) 请秘书处与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写一份文件供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出关

于使性别平等问题在多边基金支持的项目中主流化的政策草案，并说明可以如何落实这一政策。

1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UNEP/OzL.Pro/ExCom/83/46 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其中总结了执委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做出的最重要决定。

有待审议的问题：

- 由于报告期间还包括第八十三次会议，该报告需要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定稿之后更新。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参照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做出的决定，为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定稿，在主席批准后将其提交臭氧秘书处。

15. 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83/47 号文件将在第八十三次会议期间印发，其中会载有在该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化工生产分组会议的报告。

16. 其他事项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商定列在议程项目 2(a)下的实质性问题。

17. 通过报告

执行委员会将收到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草稿，供其审议和通过。

18. 会议闭幕

会议预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闭幕。